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靖环评字〔2020〕61号

关于靖安县自来水公司靖安县城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石马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江西辉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靖安县自来水公司靖安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石马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6条措施》（赣环办〔2020〕8号）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25号）等文件精神，经审查认为，你公司该项目符合

建设我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规定，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本项目属于城市桥梁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1' 7.8" ，北纬 28° 48' 18.16" 。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线路总长约 1215m，，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石马大桥桥梁新建工程和沿河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辅助工程包括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和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包括施工营地、取弃土场、表土堆场、环保工程（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施工区内布设洒水防尘设施；施工区内施工机具的隔声、吸声等隔声降噪设施；桥梁路面两侧设引水槽，在桥梁两端各设 50m³ 事故沉淀池 1 座）等。项目总投资 14739.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根据江西辉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靖安县自来水公司靖安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石马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各种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排污许可申请，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运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公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如发生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情况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